

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市精中心科研〔2011〕7号 签发人：赵敏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

优秀研究生评选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激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（以下简称本中心）在读研究生刻苦学习、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评选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结合本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优秀研究生》评选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家统招且进入后期培养（即进入培养单位学习）的三年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五年制硕-博连读研究生；八年制博士研究生。以上评选包括定向、委培、在职、自筹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时间

原则上为每年12月初，具体时间以当年度具体通知为准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；

2、申请人学业成绩优良，硕士生学位课成绩级点原则上要求在2.5以上（含2.5），非学位课程成绩优良；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（包括综

合考试)一般都为合格。(专业学位生临床考核成绩 ≥ 85 分、已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成绩 ≥ 90 分、已被抽查科研记录簿的学生成绩 ≥ 85 分);

3.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,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高于本学科的基本要求,具有在国际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潜力;

4. 既往曾获得年度优秀研究生奖者,以前的参评成果不再重复计入当年度的参评材料中;

5. 其它条件:

有以下情况之一(或以上)者不能参加本年度优秀研究生评定:

(1) 当年度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警告以上(含警告)处分者;

(2) 无论何种原因(包括因病),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;

(3) 本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(含一门)不及格者;

(4) 累计缓考两门或两门以上者;

(5) 英语课学级点未达到B(或以上)者;

(6) 延期毕业者(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除外);

(7)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评定指标:科研成绩(累计)+德育成绩(满分30分)两部分构成。根据综合评分($X = D + E$)排名,择优推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1、科研成绩D

公式: $D = 40 \times M_1 + 20 \times M_2 + 10 \times M_3 + 20 \times N + P$

M_1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单位和个人发表或正式录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收录的研究论著的篇数;若有SCI论著,正是发表或录用当年的 $IF \geq 3$ 计2篇, $IF \geq 5$ 计3篇。

M_2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二作者(导师为第一作者)本单位发表或正式录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收录的研究论著的篇数;

M_3 为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单位和个人发表或正式录用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收录的综述篇数;

N 为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单位和个人获得发明专利数(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按 0.5 计);

P 其它科技创新类奖项有效性确认及加分标准由科研科负责解释。

2、德育成绩 E

满分 30 分, 由我中心辅导员、团委、研究生联谊会会长根据思想表现、日常行为、集体及社会实践活动参与记录等方面进行行评定。该项成绩低于 18 分者不能参评年度优秀研究生奖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研究生本人申请, 填写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》, 提交本中心科研科;

2、本中心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 评审结果上报中心党政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后, 将获奖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;

3、公示期间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, 可向科研科实名制申诉;

4、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, 发现虚假情况, 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的各等级报奖资格, 已获得公示确认的, 收回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名额分配

根据当年度我中心下达名额为标准进行调整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细则自即日起生效, 由我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

